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(備查)申請書(A表)

申請類別	A 申請新設殯葬設施經營業(JZ99141)公司		編號	(由主管機關填寫)	
申請公司			公司負責人		
公司所在地			申請日期		
電話		員工人數	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		
傳真					
應 附 繳 文 件 名 稱			文件有無檢具 (由主管機關審查)		資 本 額
			有	無	核准設立 登記日期
1	申請書及應備之文件，皆1式2份。				負責人用印
2	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)。				公司用印
3	公司負責人、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(負責人需另附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)。				
4	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表影本。				
5	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及契約書(須符合內政部定型化契約範本)。				
6	殯葬設施依法啟用之證明文件。				
7	殯葬設施所有權、使用權或其他得為經營行為之證明文件。				公司用印
8	殯葬設施配置圖說，內容應敘明主要設施之名稱與數量、分布相對位置以及最大容量或提供服務量能。				
9	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設立之管理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文件。				
10	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(權狀)影本。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請檢具相關使用同意證明(以租賃契約優先，無償使用者，使用同意書或借用書狀須清楚敘明「無償使用」)。				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醒您：本處除正式規費外，不會加收其他費用，請勿受騙上當。如對規費有疑問，請撥02-87329686分機28056(第一殯儀館)、02-87329686分機29760(第二殯儀館)洽詢。
本處政風室檢舉專線：02-87329686分機29695。